

常州工学院2007年本科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B8\\_B8\\_E5\\_B7\\_9E\\_E5\\_B7\\_A5\\_E5\\_c65\\_22401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4/2021_2022__E5_B8_B8_E5_B7_9E_E5_B7_A5_E5_c65_224011.htm)

校址：本部常州市常澄路3号 新北校区常州市新北区巫山路1号 高校名称：常州工学院 高校代码：11055 高校性质：省属院校 办学性质：公办

录取原则

- 1、新生录取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。录取工作将在省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，分数线由各省(市、自治区)招办统一划定，调档比例控制在120%以内；
- 2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；
- 3、学院录取时将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考试科目的总分，进档后根据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；对分数相同的考生，综合考虑相关单科分数，进行专业调配。录取结果将由各省(市、自治区)招办统一公布；
- 4、英语、日语专业进档考生，按其专业志愿填报顺序，以外语单科成绩择优录取，口试成绩录取时作为参考；非外语专业学生的第一外语教学只开设英语或日语课程；
- 5、报考与化学相关专业的应选考化学；
- 6、男女生比例不限；
- 7、被我院录取的新生，须按照录取通知书的要求，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